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相关市场开发战略，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相关市场。

5.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统筹规划全区文旅广体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

7. 指导和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组织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及成果推广，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 负责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领域的监

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相关领域的社会团体、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10.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和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11. 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12.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3.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区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和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4. 负责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全区相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推动赫山文化走出去。

15. 拟定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相关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和等级标准。

16. 依法履行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及对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文艺体育股、广播影视管理股、外事侨务旅游股、产业开发股、文化遗产股。

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属二级机构 10 个：益阳市赫山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2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文化馆、益阳市赫山区图书馆、益阳市赫山区业余体校、益阳市赫山区文物保护中心、益阳市赫山区金家堤支部陈列馆管理所、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8 个股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以及所属未独立核算的 9 个二级机构：益阳市赫山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赫山区文化馆、益阳市赫山区图书馆、益阳市赫山区业余体校、益阳市赫山区文物保护中心、益阳市赫山区金家堤支部陈列馆管理所、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0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6.42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10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0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69.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2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0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04.43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104.4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农村文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二是人员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0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0万元，占3.3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69.27万元，占84.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1万元，占5.95%；卫生健康支出53.24万元，占5.87%。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82.7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23.7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七处历史文化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7万元，用于七处文保单位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5万元，用于非遗保护；剧团定额补助120万元，用于花鼓演艺公司正常运行；小演员补助5

万元，用于小演员补助；小演员培训 8 万元，用于小演员培训；文化综合执法经费 30 万元，用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购书经费 20 万元，用于图书馆购书费用；《天润赫山》杂志经费 5 万元，用于文化馆《天润赫山》杂志编制；业余文艺创作培训经费 3 万元，用于业余文艺创作培训；青少年活动中心经费 2 万元，用于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展活动；大剧院维修经费 5 万元，用于赫山大剧院维修；胡林翼陈列馆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胡林翼陈列馆日常运行；金家堤支部陈列馆经费 20 万元，用于金家堤支部陈列馆日常运行；党建经费 2 万元，用于党建活动；放管服改革补助经费 15 万元，用于放管服改革；旅游规划管理 5 万元，用于旅游规划管理工作；旅游宣传 4 万元，用于旅游宣传工作；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维护经费 15 万元，用于农村广播村村响维修维护；扫黄打非经费 5 万元，用于扫黄打非工作经费；文物所经费 5 万元，用于文物所日常运行；影剧院离退休工资及绩效工资经费 32.72 万元，用于改制单位退休人员补助及活动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加 0.4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全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工作会议，人数约90人次，主要包含2021年工作总结以及2022年工作布署；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开展文化工作培训，人数约100人次，主要内容为对乡镇文化工作者进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方面的业务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90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2.70万元，项目支出323.7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